2025年度山洪灾害及防汛水文监测站点运行维护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HZJNAJ-2025003

采 购 人：安吉县水利局

项目名称：2025年度山洪灾害及防汛水文监测站点运行维护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湖州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2025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前 附 表 6

一、适用范围 10

二、定义 10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0

四、磋商费用 10

五、▲竞争性磋商报价 11

六、保证金 11

七、履约保证金 11

八、质疑和投诉 11

九、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

十、响应文件有效期 12

十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12

十二、响应文件编制（电子交易） 13

十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十四、无效响应文件 15

十五、确定成交供应商方法： 15

十六、授予合同 15

十七、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15

十八、终止采购活动 16

第三章 磋商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 17

第四章 磋商原则和程序 33

一、开启响应文件 33

二、磋商小组 33

三、竞争性磋商原则与方法 33

四、磋商程序 34

五、磋商文件的澄清 35

六、确定供应商办法 35

七、综合评分法 36

八、资格审查 40

九、 成交通知、授予合同 4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2025年度山洪灾害及防汛水文监测站点运行维护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月24日上午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JNAJ-2025003

项目名称：2025年度山洪灾害及防汛水文监测站点运行维护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10000

最高限价（元）：1210000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1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负责2025年度山洪灾害及防汛水文监测站点运行维护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本项目报价不得超预算，否则响应无效。

合同履约期限：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非中小企业的，资格审查不通过；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在资格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1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1月24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网上不见面开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1月24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网上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2.1书面质疑受理地点及联系人：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金融中心14楼湖州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曾先生，联系电话：13017902883/05725076515,同时将质疑函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644655760@qq.com。
    2.2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2.3资格审查：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2.4本次采购有关信息发布媒介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ajztb.com。
2.5采购代理费用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6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浙江省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安吉财政“政采贷”办理指引》。网址：http://www.anji.gov.cn/hzgov/front/s553/zwgk/gggs/20231228/i3691136.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安吉县水利局

联系人：唐先生 联系电话：15857293473

地址：安吉县安吉县水利局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湖州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0572-5076515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金融中心14楼

3、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安吉县财政局

监督电话：0572-5807951

联系人：王庭

地址：安吉县凤凰路凤凰五区188号

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前 附 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2025年度山洪灾害及防汛水文监测站点运行维护服务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ZJNAJ-2025003 |
| 2 |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第三章 |
| 3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内资金，已落实。付款方式：采购人自行支付。 |
| 4 | 磋商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3、采购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为：按成交价计算，100万（含）以内按1.5%，100-500万按0.8%，差额递进累计法计算。 |
| 5 |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公告第二条 |
| 6 |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
| 7 | 现场踏勘：不集中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前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 8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同时将该书面文件的电子档发送至644655760@qq.com。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
| 9 |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组成：(1)响应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2)响应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3)响应文件的形式：☑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无效。(4)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提交）：在线上传递交一份。“备份响应文件”（不强制提交）：密封包装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邮寄至安吉县金融中心14楼湖州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曾先生，联系电话0572-5076515，数量为U盘一份。 |
| 10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响应文件无效。“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响应文件”（一份）；“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无效；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 11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递交响应时间：2025年1月24日上午9:00 |
| 12 | 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磋商时间：2025年1月 24 日上午9:00供应商应准时在线参加。 |
| 13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磋商时间到，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无效。 |
| 14 |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 14 | 评审办法：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
| 15 | 成交候选人:经评审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即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其他供应商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 |
| 16 |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成交公告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ajztb.com），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17 |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年度服务费总额的1%计收，在签订合同时提交给采购人。合同履行完毕后如无质量索赔或扣款事件无息退还，如有，则扣除上述款项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接受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 |
| 18 |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19 | 信用记录查询：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执行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网站查询，打印留存。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
| 20 |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项目中小企业政策执行以下**第1）条。**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分类为**其他未列明行业**。☑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非中小（小微）企业的，资格审查不通过；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在资格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投标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投标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和服务。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安吉县水利局。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湖州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4、“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工程、货物和服务”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程、货物和服务。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四、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竞争性磋商报价**

1、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1.磋商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磋商响应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磋商报价分二轮或三轮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由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完成；政采云平台在线报价操作失败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提供（最终报价表格式见附件，指定邮箱：644655760@qq.com）。

因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供应商最终报价与其响应文件中的初次报价不一致的，各项成交单价按最终报价总价与初次报价总价同比例变动计算。

4、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真填写相应材料，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因各种原因可能发生的费用。对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认为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不得进行调整。

6、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有关磋商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磋商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六、保证金**

不收取。

**七、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年度服务费总额的1%计收，在签订合同时提交给采购人。合同履行完毕后如无质量索赔或扣款事件无息退还，如有，则扣除上述款项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接受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

**八、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起算日期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质疑和投诉需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下载专区”内下载，质疑时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供应商一旦递交了响应文件，即被视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对采购文件无任何异议。

**九、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十、响应文件有效期**

1、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十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服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的响应。未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被拒绝，但允许报价在满足并优于采购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2、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文件、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磋商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3、响应文件的组成：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3.1资格证明文件**

1）磋商申请函(格式见附件)

2）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的完税凭证复印件或《不征免征税收证明书》（可提供承诺函）；

4）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社保费的凭证复印件或《不征免征社保费证明书》（可提供承诺函）；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监狱企业声明函；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3.2商务技术文件**

1）磋商声明书

2）供应商情况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3）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4)体系认证；

5)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6）拟投入本项目设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8)商务响应表；

9)服务方案；

10)关键技术难点及解决方案；

11）运维团队的内部管理制度

11)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12）应急预案

13)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14）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5）售后服务方案

16）培训计划

17）合理化建议

18)技术响应表；

19）自评表

20)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规定而无格式的资料和文件。

**3.3报价文件：**

1)初次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2)磋商报价明细表；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十二、****响应文件编制（电子交易）**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响应（电子交易）。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3、本采购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5、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内 “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响应文件的签章

7.1 响应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7.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3 参与在线响应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8、响应文件的形式

8.1 响应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8.2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8.3 “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十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 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响应文件”不是备选方案。

5、响应截止期

5.1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2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5.3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十四、无效响应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无效。

3、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

4、磋商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在线参加磋商的；

5、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十五、****确定成交供应商方法：**

**在质量与服务均能满足采购项目要求的前提下，以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详细的磋商程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内容。**

**十六、****授予合同**

1、授予合同的依据

招标采购单位签发的成交通知书；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及补充通知（函）；

响应文件和磋商时供应商作出的书面澄清、说明、纠正、承诺等；

2、合同签订

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成交结果和磋商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2 成交供应商有拖延、拒签合同的或有弄虚作假情况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同时采购人可以与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3.采购人如不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及时在政采云平台进行合同备案。

**十七、****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八、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相关规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第三章 磋商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

本技术（服务）要求适用于《2025年度山洪灾害及防汛水文监测站点运行维护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是采购人为该项目的供应商提出的技术（服务）规范要求，为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的依据。本章所提出的内容为本项目的最低要求，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以免造成磋商损失。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HZJNAJ-2025003

2、项目名称：2025年度山洪灾害及防汛水文监测站点运行维护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3、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简述 | 服务期 | 采购预算 |
| 1 | 2025年度安吉县山洪灾害及防汛水文监测站点运行维护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 供应商除按照湖州市《水文监测管理规范》的要求，完成安吉县山洪灾害及防汛水文监测站点运行维护服务工作。完成国家基本水文站标准化管理工作。负责所有遥测站点移动电信、北斗卫星通讯费。配备本项目涉及设备的主要备品备件，合同服务期内如出现故障损坏需进行及时更换。同时在有需求和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配合完成其他水利工作相关检查任务。 |  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 121万元 |
| 注 | 1、本项目的采购预算总价为121.00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预算，否则投标无效。2、磋商报价应包括：人工费、维护费、监测费、报告编制及印刷费、差旅费、设备通讯费、车辆维护费、备品备件、保险费、间接费、税金利润、招标代理费、验收相关费用等一切费用。3、服务费按实结算。 |

## **二、安吉县水文监测设备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测站名称** | **乡（镇、街道）** | **测验项目** | **是否安装北斗** |
| 1 | 芜园桥 | 昌硕街道 | 水位 |  |
| 2 | 浮塘 | 章村镇 | 雨量 |  |
| 3 | 香溢湖 | 灵峰街道 | 雨量和水位 |  |
| 4 | 禹山坞水库 | 昌硕街道 | 雨量和水位 |  |
| 5 | 油车水库 | 孝丰镇 | 雨量和水位 |  |
| 6 | 仙龙水库 | 山川乡 | 雨量和水位 |  |
| 7 | 石马水库 | 报福镇 | 雨量和水位 |  |
| 8 | 九亩田 | 山川乡 | 雨量 |  |
| 9 | 芝村 | 递铺街道 | 雨量 |  |
| 10 | 长林垓 | 梅溪镇 | 雨量 |  |
| 11 | 上堡 | 鄣吴镇 | 雨量 |  |
| 12 | 横塘村雨量1 | 递铺街道 | 雨量 | 北斗卫星 |
| 13 | 李村雨量1 | 昌硕街道 | 雨量 | 北斗卫星 |
| 14 | 银坑雨量1 | 天荒坪镇 | 雨量 | 北斗卫星 |
| 15 | 神游坞水库 | 梅溪镇 | 雨量和水位 |  |
| 16 | 西亩雨量1 | 天子湖镇 | 雨量 | 北斗卫星 |
| 17 | 马峰庵雨量1 | 章村镇 | 雨量 | 北斗卫星 |
| 18 | 章里雨量1 | 章村镇 | 雨量 | 北斗卫星 |
| 19 | 董岭雨量1 | 上墅乡 | 雨量 | 北斗卫星 |
| 20 | 冰坑雨量1 | 报福镇 | 雨量 | 北斗卫星 |
| 21 | 老石坎雨量1 | 孝丰镇 | 雨量 | 北斗卫星 |
| 22 | 老石坎水位1 | 孝丰镇 | 水位 | 北斗卫星 |
| 23 | 天锦堂雨量1 | 杭垓镇 | 雨量 | 北斗卫星 |
| 24 | 坟岱雨量1 | 杭垓镇 | 雨量 | 北斗卫星 |
| 25 | 杭垓雨量1 | 杭垓镇 | 雨量 | 北斗卫星 |
| 26 | 双舍雨量1 | 杭垓镇 | 雨量 | 北斗卫星 |
| 27 | 赋石水库雨量1 | 孝丰镇 | 雨量 | 北斗卫星 |
| 28 | 赋石水库水位1 | 孝丰镇 | 水位 | 北斗卫星 |
| 29 | 钱坑桥雨量1 | 梅溪镇 | 雨量 | 北斗卫星 |
| 30 | 孝丰雨量1 | 孝丰镇 | 雨量 | 北斗卫星 |
| 31 | 长坑坞水库 | 上墅乡 | 雨量和水位 |  |
| 32 | 递铺雨量1 | 递铺街道 | 雨量 | 北斗卫星 |
| 33 | 梅溪1 | 梅溪镇 | 雨量和水位 | 北斗卫星 |
| 34 | 横塘村水位1 | 递铺街道 | 水位 | 北斗卫星 |
| 35 | 天子岗水库1 | 天子湖镇 | 雨量 | 北斗卫星 |
| 36 | 凤凰水库 | 昌硕街道 | 雨量和水位 | 北斗卫星 |
| 37 | 受荣水库 | 天子湖镇 | 雨量和水位 |  |
| 38 | 大河口水库雨量 | 鄣吴镇 | 雨量 |  |
| 39 | 大河口水库水位 | 鄣吴镇 | 水位 | 北斗卫星 |
| 40 | 阳光坝 | 递铺街道 | 水位 |  |
| 41 | 回龙桥 | 孝丰镇 | 雨量和水位 |  |
| 42 | 青龙 | 递铺街道 | 雨量和水位 |  |
| 43 | 唐舍 | 杭垓镇 | 雨量 |  |
| 44 | 摇风岭 | 杭垓镇 | 雨量 |  |
| 45 | 草荡水库 | 梅溪镇 | 雨量和水位 |  |
| 46 | 东坞里 | 天荒坪镇 | 雨量 |  |
| 47 | 金石坝 | 灵峰街道 | 雨量和水位 |  |
| 48 | 港口 | 天荒坪镇 | 雨量 |  |
| 49 | 大溪 | 天荒坪镇 | 雨量 |  |
| 50 | 白沙坞水库 | 章村镇 | 雨量和水位 |  |
| 51 | 大邑口 | 孝丰镇 | 水位 |  |
| 52 | 大坑水库 | 杭垓镇 | 雨量和水位 |  |
| 53 | 大坞水库 | 杭垓镇 | 雨量和水位 |  |
| 54 | 芦坞里水库 | 杭垓镇 | 雨量和水位 |  |
| 55 | 陈家塘 | 梅溪镇 | 雨量和水位 |  |
| 56 | 箬河口 | 天子湖镇 | 雨量和水位 |  |
| 57 | 姚坞里水库 | 孝源街道 | 雨量和水位 |  |
| 58 | 蛟坞水库 | 鄣吴镇 | 雨量和水位 |  |
| 59 | 乌象坝 | 递铺街道 | 水位 |  |
| 60 | 赋石水库水位2 | 孝丰镇 | 水位 |  |
| 61 | 双渔塘水库 | 章村镇 | 雨量和水位 |  |
| 62 | 天子岗水库2 | 天子湖镇 | 雨量 |  |
| 63 | 银坑雨量2 | 天荒坪镇 | 雨量 |  |
| 64 | 梅溪2 | 梅溪镇 | 雨量和水位 |  |
| 65 | 李村2 | 昌硕街道 | 雨量 |  |
| 66 | 孝丰2 | 孝丰镇 | 雨量 |  |
| 67 | 递铺2 | 递铺街道 | 雨量 |  |
| 68 | 钱坑桥2 | 梅溪镇 | 雨量 |  |
| 69 | 西亩2 | 天子湖镇 | 雨量 |  |
| 70 | 横塘村雨量2 | 递铺街道 | 雨量 |  |
| 71 | 双舍2 | 杭垓镇 | 雨量 |  |
| 72 | 杭垓2 | 杭垓镇 | 雨量 |  |
| 73 | 赋石水库雨量2 | 孝丰镇 | 雨量 |  |
| 74 | 天锦堂2 | 杭垓镇 | 雨量 |  |
| 75 | 坟岱2 | 杭垓镇 | 雨量 |  |
| 76 | 老石坎水库雨量2 | 孝丰镇 | 雨量 |  |
| 77 | 冰坑2 | 报福镇 | 雨量 |  |
| 78 | 章里2 | 章村镇 | 雨量 |  |
| 79 | 马峰庵2 | 章村镇 | 雨量 |  |
| 80 | 董岭2 | 上墅乡 | 雨量 |  |
| 81 | 罗家费水库 | 报福镇 | 雨量和水位 |  |
| 82 | 天山坞水库 | 昌硕街道 | 雨量和水位 |  |
| 83 | 老石坎水库水位2 | 孝丰镇 | 水位 |  |
| 84 | 石岭 | 报福镇 | 雨量 |  |
| 85 | 梅村边 | 孝源街道 | 雨量 |  |
| 86 | 岭西 | 杭垓镇 | 雨量 |  |
| 87 | 赤豆洋 | 山川乡 | 雨量 |  |
| 88 | 上张 | 报福镇 | 雨量 |  |
| 89 | 白决坞水库 | 孝丰镇 | 雨量和水位 |  |
| 90 | 回车水库 | 孝源街道 | 雨量和水位 |  |
| 91 | 白杨 | 孝丰镇 | 雨量和水位 |  |
| 92 | 天子岗水库库尾 | 天子湖镇 | 雨量 |  |
| 93 | 皈山渠道 | 孝源街道 | 雨量和水位 |  |
| 94 | 五丰水库  | 递铺街道 | 雨量和水位 |  |
| 95 | 九龙寺水库 | 天子湖镇 | 雨量和水位 |  |
| 96 | 摩天水库 | 天子湖镇 | 雨量和水位 |  |
| 97 | 杨梅坞水库 | 孝源街道 | 雨量和水位 |  |
| 98 | 墩头坞水库 | 孝源街道 | 雨量和水位 |  |
| 99 | 溪港村 | 天子湖镇 | 水位 |  |
| 100 | 康山大桥 | 递铺街道 | 水位 |  |
| 101 | 中张 | 报福镇 | 雨量和水位 |  |
| 102 | 杭垓 | 杭垓镇 | 水位 |  |
| 103 | 章村 | 章村镇 | 水位 |  |
| 104 | 董家塘水库 | 梅溪镇 | 雨量和水位 |  |
| 105 | 天子岗水库库下站 | 天子湖镇 | 流量站 |  |
| 106 | 横塘村水位2 | 递铺街道 | 水位 |  |
| 107 | 石坞岭水库 | 梅溪镇 | 雨量和水位 |  |
| 108 | 石冲水库 | 天子湖镇 | 雨量和水位 |  |
| 109 | 柏树 | 梅溪镇 | 雨量和水位 |  |
| 110 | 潘村水库 | 天荒坪镇 | 雨量和水位 |  |
| 111 | 宜茂村水库 | 递铺街道 | 雨量和水位 |  |
| 112 | 杜坑坞水库 | 杭垓镇 | 雨量和水位 |  |
| 113 | 递铺地下水 | 递铺街道 | 地下水 |  |
| 114 | 梅溪地下水 | 梅溪镇 | 地下水 |  |
| 115 | 野坞水库 | 天荒坪镇 | 雨量和水位 |  |
| 116 | 禹步街 | 梅溪镇 | 水位 |  |
| 117 | 横塘村流量 | 递铺街道 | 流量站 |  |
| 118 | 梅溪流量 | 梅溪镇 | 流量站 |  |
| 119 | 递铺流速 | 递铺街道 | 流量站 |  |
| 120 | 箬河口流速 | 天子湖镇 | 流量站 |  |
| 121 | 水保园区 | 递铺街道 | 雨量 |  |
| 122 | 桃园里水库 | 梅溪镇 | 雨量和水位 |  |
| 123 | 水家坞水库 | 孝丰镇 | 雨量和水位 |  |
| 124 | 姚坞水库 | 梅溪镇 | 雨量和水位 |  |
| 125 | 东坞水库 | 递铺街道 | 雨量和水位 |  |
| 126 | 永定庙 | 天子湖镇 | 水位 |  |
| 127 | 平桥 | 天子湖镇 | 水位 |  |
| 128 | 黄粟坞水库 | 上墅乡 | 雨量和水位 |  |
| 129 | 罗村 | 上墅乡 | 水位 |  |
| 130 | 后河 | 溪龙乡 | 水位 |  |
| 131 | 狮子石水库 | 上墅乡 | 雨量和水位 |  |
| 132 | 孝丰  | 孝丰镇 | 水位 |  |
| 133 | 洛四房 | 孝源街道 | 水位 |  |
| 134 | 银湾 | 递铺街道 | 水位 |  |
| 135 | 山河 | 天荒坪镇 | 水位 |  |
| 136 | 港口港 | 天荒坪镇 | 雨量和水位 |  |
| 137 | 石门坎水库 | 杭垓镇 | 雨量和水位 | 北斗卫星 |
| 138 | 横塘蒸发 | 递铺街道 | 蒸发站 |  |
| 139 | 横塘流量站（安城大桥） | 递铺街道 | 流量站 |  |
| 140 | 施家庄水库 | 梅溪镇 | 雨量和水位 | 北斗卫星 |
| 141 | 朱家坞山塘 | 天荒坪镇 | 雨量和水位 |  |
| 142 | 红峰水库 | 杭垓镇 | 雨量和水位 |  |
| 143 | 递铺流速2 | 递铺街道 | 流量站 |  |
| 144 | 箬河口流速2 | 天子湖镇 | 流量站 | 北斗卫星 |
| 145 | 大青坞水库 | 灵峰社区 | 雨量和水位 | 北斗卫星 |
| 146 | 荆湾水位 | 梅溪镇 | 雨量和水位 | 北斗卫星 |
| 147 | 毛竹园水库 | 梅溪镇 | 雨量和水位 | 北斗卫星 |
| 148 | 横柏坑水库 | 报福镇 | 雨量和水位 | 北斗卫星 |
| 149 | 太和山水库 | 递铺街道 | 雨量和水位 | 北斗卫星 |
| 150 | 老虎湾水库 | 孝源街道 | 雨量和水位 | 北斗卫星 |
| 151 | 沙塘坞水库 | 灵峰街道 | 雨量和水位 | 北斗卫星 |
| 152 | 筏湖水库 | 递铺街道 | 雨量和水位 | 北斗卫星 |
| 153 | 群力水库 | 灵峰街道 | 雨量和水位 | 北斗卫星 |
| 154 | 潘乐坞水库 | 昌硕街道 | 雨量和水位 | 北斗卫星 |
| 155 | 冷水洞水库 | 天荒坪镇 | 雨量和水位 | 北斗卫星 |
| 156 | 青山庙水库 | 溪龙乡 | 雨量和水位 | 北斗卫星 |
| 157 | 梅树坞水库站 | 天子湖镇 | 雨量和水位 | 北斗卫星 |
| 158 | 红庙水库站 | 天子湖镇 | 雨量和水位 | 北斗卫星 |
| 159 | 北冲水库 | 天子湖镇 | 雨量和水位 | 北斗卫星 |
| 160 | 葵山水库 | 递铺街道 | 雨量和水位 | 北斗卫星 |
| 161 | 昌硕街道 | 昌硕街道 | 雨量 |  |
| 162 | 高坞岭 | 昌硕街道 | 雨量 |  |
| 163 | 鲁家 | 递铺街道 | 雨量 |  |
| 164 | 递铺街道 | 递铺街道 | 雨量 |  |
| 165 | 城南 | 递铺街道 | 雨量 |  |
| 166 | 孝源 | 孝源街道 | 雨量 |  |
| 167 | 潴口溪 | 孝丰镇 | 雨量 |  |
| 168 | 高禹 | 天子湖镇 | 雨量 |  |
| 169 | 溪龙 | 溪龙镇 | 雨量 |  |
| 170 | 障吴 | 障吴镇 | 雨量 |  |
| 171 | 磻溪 | 杭垓镇 | 雨量 |  |
| 172 | 报福 | 报福镇 | 雨量 |  |
| 173 | 长潭 | 章村镇 | 雨量 |  |
| 174 | 茅山 | 章村镇 | 雨量 |  |
| 175 | 上墅 | 梅溪镇 | 雨量 |  |
| 176 | 西鹤 | 天荒坪镇 | 雨量 |  |
| 177 | 余村 | 天荒坪镇 | 雨量 |  |
| 178 | 马家弄 | 山川乡 | 雨量 |  |
| 179 | 吴村 | 杭垓镇 | 雨量 |  |
| 180 | 洪家 | 报福镇 | 雨量 |  |
| 181 | 梅溪压力水位 | 梅溪镇 | 水位 | 北斗卫星 |
| 182 | 递铺雷达 | 递铺街道 | 水位 | 北斗卫星 |
| 183 | 大河口水库雷达 | 鄣吴镇 | 水位 | 北斗卫星 |
| 184 | 天子岗水库雷达 | 天子湖镇 | 水位 | 北斗卫星 |
| 185 | 赋石水库雷达 | 孝丰镇 | 水位 | 北斗卫星 |
| 186 | 横塘村雷达 | 递铺街道 | 水位 | 北斗卫星 |
| 187 | 老石坎水库雷达 | 孝丰镇 | 水位 | 北斗卫星 |
| 188 | 凤凰水库雷达 | 昌硕街道 | 水位 | 北斗卫星 |
| 189 | 余村墒情 |  | 土壤墒情 |  |
| 190 | 五丰水库  | 灵峰社区 | 雨量和水位 | 北斗卫星 |
| 191 | 天子岗水库溢洪道 | 天子湖镇 | 流量站 | 北斗卫星 |
| 192 | 天子岗水库尾水渠 | 天子湖镇 | 流量站 | 北斗卫星 |
| 193 | 老石坎水库溢洪道 | 孝丰镇 | 流量站 | 北斗卫星 |
| 194 | 老石坎水库尾水渠 | 孝丰镇 | 流量站 | 北斗卫星 |
| 195 | 鸭坑坞分洪闸 | 报福镇 | 流量站 | 北斗卫星 |
| 196 | 赋石水库溢洪道 | 孝丰镇 | 流量站 | 北斗卫星 |
| 197 | 赋石水库尾水渠 | 孝丰镇 | 流量站 | 北斗卫星 |
| 198 | 大河口水库时差 | 鄣吴镇 | 流量站 | 北斗卫星 |
| 199 | 凤凰水库时差 | 昌硕街道 | 流量站 | 北斗卫星 |
| 200 | 迂迢水库 | 天子湖镇 | 雨量和水位 | 北斗卫星 |
| 201 | 椅子塔水库 | 递铺街道 | 雨量和水位 | 北斗卫星 |
| 202 | 莫劳坞水库 | 梅溪镇 | 雨量和水位 | 北斗卫星 |
| 203 | 宁波沟水库 | 天子湖镇 | 雨量和水位 | 北斗卫星 |
| 204 | 红湖水库 | 灵峰街道 | 雨量和水位 |  |
| 205 | 干山坞水库 | 递铺街道 | 雨量和水位 |  |
| 206 | 沿景坞水库 | 灵峰街道 | 雨量和水位 |  |
| 207 | 大堰冲水库 | 天子湖镇 | 雨量和水位 |  |
| 208 | 南楼坞水库 | 梅溪镇 | 雨量和水位 |  |
| 209 | 潺水岭水库 | 梅溪镇 | 雨量和水位 |  |
| 210 | 秋塘水库 | 天子湖镇 | 雨量和水位 |  |
| 211 | 桐坑坞水库 | 递铺街道 | 雨量和水位 |  |
| 212 | 毛家坞水库 | 孝丰镇 | 雨量和水位 |  |
| 213 | 大官塘水库 | 孝源街道 | 雨量和水位 |  |
| 214 | 黄水塘水库 | 天子湖镇 | 雨量和水位 |  |
| 215 | 猪婆岭水库 | 灵峰街道 | 雨量和水位 |  |
| 216 | 小岭头水库 | 梅溪镇 | 雨量和水位 |  |
| 217 | 孟里坞水库 | 杭垓镇 | 雨量和水位 |  |
| 218 | 牛头坞水库 | 杭垓镇 | 雨量和水位 |  |
| 219 | 施家坞水库 | 天子湖镇 | 雨量和水位 |  |
| 220 | 龙王殿雷达 | 上墅乡 | 雨量和水位 | 北斗卫星 |
| 221 | 景溪雷达 | 报福镇 | 雨量和水位 | 北斗卫星 |
| 222 | 统里溪雷达 | 报福镇 | 雨量和水位 | 北斗卫星 |
| 223 | 路西雷达 | 梅溪镇 | 雨量和水位 | 北斗卫星 |
| 224 | 里沟雷达 | 天子湖镇 | 雨量和水位 | 北斗卫星 |
| 225 | 赋石水库蒸发 | 孝丰镇 | 蒸发站 |  |
| 226 | 老石坎水库蒸发 | 孝丰镇 | 蒸发站 |  |
| 227 | 递铺墒情（中小河流） | 递铺街道 | 土壤墒情 |  |
| 228 | 大塘湾山塘 | 孝丰镇 | 雨量和水位 |  |
| 229 | 庙沟山塘 | 孝丰镇 | 雨量和水位 |  |
| 230 | 乌象坝（流量站） | 递铺街道 | 流量站 |  |
| 231 | 田坞坑水库 | 递铺街道 | 雨量和水位 |  |
| 232 | 直坞山塘 | 孝丰镇 | 雨量和水位 |  |
| 233 | 竹家岙山塘 | 孝丰镇 | 雨量和水位 |  |
| 234 | 西苕溪 | 递铺街道 | 雨量和水位 | 北斗卫星 |
| 235 | 拔毛寺山塘 | 梅溪镇 | 雨量和水位 |  |
| 236 | 破肝坞山塘 | 孝丰镇 | 水位 |  |
| 237 | 鹤翔坞山塘 | 孝丰镇 | 水位 |  |
| 238 | 山川站 | 山川乡 | 水位 |  |
| 239 | 安城站 | 递铺街道 | 水位 |  |
| 240 | 赤坞站 | 孝丰镇 | 水位 |  |
| 241 | 里东坞 | 报福镇 | 雨量和水位 |  |
| 242 | 徐家庵 | 报福镇 | 雨量和水位 |  |
| 243 | 梅家塘 | 昌硕街道 | 雨量和水位 |  |
| 244 | 赤山 | 递铺街道 | 雨量和水位 |  |
| 245 | 郎家坞 | 递铺街道 | 雨量 |  |
| 246 | 菖蒲 | 杭垓镇 | 雨量和水位 |  |
| 247 | 风步冲 | 杭垓镇 | 雨量和水位 |  |
| 248 | 董家头 | 杭垓镇 | 雨量和水位 |  |
| 249 | 上兴旺 | 杭垓镇 | 雨量和水位 |  |
| 250 | 西坑坞 | 杭垓镇 | 雨量和水位 |  |
| 251 | 西坑口 | 杭垓镇 | 雨量和水位 |  |
| 252 | 孝丰垭子 | 杭垓镇 | 雨量和水位 |  |
| 253 | 青山 | 灵峰街道 | 雨量和水位 |  |
| 254 | 大院上 | 灵峰街道 | 雨量和水位 |  |
| 255 | 毛竹坞 | 上墅乡 | 雨量和水位 |  |
| 256 | 杨家岭 | 上墅乡 | 雨量和水位 |  |
| 257 | 阮村 | 上墅乡 | 雨量和水位 |  |
| 258 | 大荣 | 天子湖镇 | 雨量 |  |
| 259 | 施基坞 | 天子湖镇 | 雨量 |  |
| 260 | 大白地 | 孝丰镇 | 雨量和水位 |  |
| 261 | 村里 | 孝丰镇 | 雨量和水位 |  |
| 262 | 下河川 | 孝丰镇 | 雨量和水位 |  |
| 263 | 伙房沟 | 孝丰镇 | 雨量和水位 |  |
| 264 | 潘家桥 | 孝丰镇 | 雨量和水位 |  |
| 265 | 三里庙 | 孝丰镇 | 雨量和水位 |  |
| 266 | 善长 | 孝丰镇 | 雨量和水位 |  |
| 267 | 汤沟 | 孝丰镇 | 雨量和水位 |  |
| 268 | 高坞里山塘 | 孝丰镇 | 雨量和水位 |  |
| 269 | 桥头 | 孝丰镇 | 雨量和水位 |  |
| 270 | 浮塘口 | 章村镇 | 雨量和水位 |  |
| 271 | 大溪 | 章村镇 | 雨量和水位 |  |
| 272 | 石门 | 鄣吴镇 | 雨量和水位 |  |
| 273 | 中山坞 | 鄣吴镇 | 雨量和水位 |  |
| 274 | 麻永 | 鄣吴镇 | 雨量和水位 |  |
| 275 | 石仓山塘 | 天子湖镇 | 雨量和水位 |  |
| 276 | 老屋基山塘 | 杭垓镇 | 水位 |  |
| 277 | 排坞口山塘 | 杭垓镇 | 水位 |  |
| 备注 | 以上站点为暂定，具体以采购人确定为准。 |

## **三、安吉县国家基本水文站标准化管理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站名 | 水文站房维护 | 缆道维护 | 水位设施维护 | 雨量观测场维护 | 发电机维护 |
| 1 | 横塘村 | √ | √ | √ | √ | √ |
| 2 | 梅溪 | √ |  | √ | √ |  |
| 3 | 马峰庵 |  |  |  | √ |  |
| 4 | 章里 |  |  |  | √ |  |
| 5 | 孝丰 |  |  |  | √ |  |
| 6 | 西亩 |  |  |  | √ |  |
| 7 | 银坑 |  |  |  | √ |  |
| 8 | 董岭 |  |  |  | √ |  |
| 9 | 钱坑桥 |  |  |  | √ |  |
| 10 | 天锦堂 |  |  |  | √ |  |
| 11 | 坟岱 |  |  |  | √ |  |
| 12 | 杭垓 |  |  |  | √ |  |
| 13 | 双舍 |  |  |  | √ |  |
| 14 | 递铺 |  |  | √ | √ | √ |
| 15 | 李村 |  |  |  | √ |  |
| 16 | 冰坑 |  |  |  | √ |  |
| 17 | 箬河口 | √ |  | √ | √ |  |
| 18 | 老石坎水库 |  |  |  | √ |  |
| 19 | 赋石水库 |  |  |  | √ |  |
| 20 | 天子岗水库 |  |  |  | √ |  |
| 备注 | 以上站点为暂定，具体以采购人确定为准。 |

## **四、水文监测设施运行维护和国家基本水文站标准化管理要求**

**具体要求参照湖州市《水文监测管理规范》执行，包括不限于：**

**1、基础设施**

（1）基本要求

水文基础设施宜采用物业化管理，定期开展维修养护、场地保洁等。

（2）水文站房

水文站房（含横塘、梅溪及箬河口管理房和缆道房）应保持干净整洁，无人值守站房日常维护保洁频次每月应不少于一次；汛期加强巡查，强风暴雨过后及时检查。

站房应定期维护，发现破损及时修复。全面维护每年应不少于一次，包括但不限于墙体维修、门窗维修、水电维修、整体刷漆等。

（3）观测场

每年汛期前应对观测场地全面维护保养，汛期加强巡查，强风暴雨过后及时检查。

应保持观测场地面平整，及时处理场地积水、积雪和杂草，及时清除周边遮挡物。

每年汛期前应对围栏进行维修更换或整体刷漆，日常发现围栏损毁、基础松动等情况时，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观测场内草皮高度不宜超过20cm，原则上每月修剪不少于一次，夏季应按实际情况增加频次。

（4）标识标牌

标识标牌的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标识标牌应保持平整规范、维护频次每月应不少于一次。

发现标识标牌破损、油漆剥落、基础松动等情况时，应及时维修、刷漆或更换。

**2、降水量观测设施**

（1）总体要求

应每日开展数据校核，如发现主、副设备之间或与周边邻站雨量偏差较大时，应及时查明原因并处 理；每月现场检查维护不应少于一次，包括但不限于标识标牌、雨量计、太阳能板等的检查；每年汛前、汛后和发现仪器异常时需进行注水试验。

（2）运行检查内容

检查维护前，应先断开终端机电源和数据连接线。

周边环境检查：检查观测场围栏、标识标牌牢固清晰，草皮高度、周边树木及障碍物影响状况，雨量计、太阳能板等外观是否正常。

仪器外观检查：雨量器（计）外观应光滑整洁，无凹陷、毛刺、裂缝，人工雨量器筒身无渗 漏。各部件应牢固光洁，并有较强的防锈、防蚀性能，标牌清晰牢固。

承雨器内径和水平检查：承雨器口内径为ϕ2000.60 mm，用游标卡尺进行五个方向的口内径测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用水平尺检查十字方向承雨器口是否水平；检查承雨器口缘是否呈内直外斜的 刃口状，内壁光滑，刃口角度为 40º~45 °。

各部件检查清洗：检查防虫网、漏嘴、漏斗、翻斗、集水罐及筒身内部各部件是否清洁，是否有破损、松动，仪器内外应清洁，过水部件汇流畅通无堵塞。如有污垢，要用洗涤剂对其清洗，然后用清水冲洗，洗翻斗和漏斗时，内壁用干净的脱脂毛笔进行刷洗，禁止用手或毛巾等刮擦触摸内壁。安装时注意干簧管与磁钢的间隙（小于4.0mm），用手感测一下翻斗轴向窜动量（约 0.1mm～0.2mm）。

平台水平及翻斗灵敏度检查：松开制动螺栓调至平台圆气泡居中、检查翻斗翻转是否灵活，是否有阻滞感。

注水试验：采用注入法或自身排水量法进行试验。

仪器测量误差计算：根据上述至少 3 次的注水试验数据，填记翻斗雨量计注水试验记载表。

（3）其他要求

日常检查时确认观测场周围植被有无影响雨量收集。

仪器发生故障时，人工观测要增加段次。

**3、蒸发观测设施**

（1）总体要求

每月现场检查维护不应少于一次；每年汛前、汛后和发现仪器异常时应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每年应不少于一次渗漏检验。

（2）不同类型蒸发器的检查和维护。

**4、水位观测设施**

（1）总体要求

河道及大中型水库站应每日开展数据校核，如发现主、副设备之间或与周边站点水位偏差较大时， 应及时查明原因并处理；地下水位站及小型水库站应定期开展数据校核，发现数据异常应及时查明原因 并处理。每月现场检查维护不应少于一次，包括但不限于标识标牌、水位计、水尺片、太阳能板等的检 查；每年汛前、汛后、大洪水过后和发现仪器异常时应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水位井、静水池出现淤积及时清淤，每年应不少于二次。

（2）不同类型水位监测设施设备的检查和维护

①人工观测设施（水尺）检查和维护如下：

人工水尺应按照 SL 58《水文测量规范》定期开展水尺零点高程校测；保持水尺表面清晰，洪水后要及时清理水尺断面及水尺桩上的杂草、杂物；

定期检查水尺靠桩稳固情况，发现水尺靠桩有变动时，应及时加固处理，并进行水尺零点高程校测；

采用直立式水尺观测水位，当水位在两支水尺交替时，应同时读取上下两支水尺读数，校核两支水尺水位是否一致。

②水位监测平台检查和维护如下：

检查水位监测平台基础、支柱有无松动，支架是否牢固，压力式水位计导管固定是否牢固，防腐油漆是否剥落；

检查水位台运行情况，水位涨落时查看水尺观测水位与自动监测水位是否一致；

每年定期开展水位台测井、沉沙井和进水管清淤，较大洪水后及时清淤，保证水位台进水管口与测井间水流畅通无阻。

③浮子式水位计检查和维护如下：

采用浮子式水位计观测水位时，应注意测站水位变化幅度，选用合适量程的水位计记录水位；

检查水尺读数、浮子水位计读数以及终端机(RTU)读数是否一致，发现偏差时应查明原因；

定期检查浮子水位计浮子、平衡锤以及感应索是否牢固，转动是否灵敏。

④压力式水位计检查和维护如下：

保持压力式水位计探头清洁，定期检查、清洗压力水位计探头；

根据不同厂家的压力式水位计，按照使用说明书进行清洗；

压力式水位计在投入使用时，或在清洗后重新安装时，因安装深度会有一定的变动，应再次与人工水尺水位进行校正，计算校正参数，以确保水位数据的正确性。

⑤雷达水位计检查和维护如下：

a) 雷达水位计应保持水位计信号辐射区清洁；

b) 正式投入运行前，应与人工水尺水位进行校正，计算转换参数，确保水位数据的正确性；

c) 每次卸下维护重新安装后，应再次按同样方法校正。

⑥气泡式水位计检查和维护如下：

a) 检查气泡式水位计气管外观有无破损及变形，气管保护管有无老化破损；

b) 定期检查气泡式水位计有无漏气现象，应确保气管不漏气；

c) 通过终端机（RTU）所测数据与人工观测水位进行比测，计算校正参数，确保水位数据的正确性。

（3）其他要求

①维护检查水位观测设施设备前，应仔细阅读相关规范及各类水位计的使用说明书，熟练掌握仪器设备的检查维护要点。

②水位参数（常数）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修正，上报各级水文管理部门。

③遇水尺被冲毁或损坏，应立即采取措施，设置临时水尺和记录洪水痕迹，并及时校测。

④仪器故障时，应增加人工水位观测段次。

⑤严格按照测站标准化管理定期清淤，确保数据传输无障碍。

**5、流量观测设施**

（1）总体要求

流量自动监测站应每日开展数据检查及合理性分析，如发现数据异常应及时查明原因并处理；每月现场检查维护应不少于一次；每年汛前、汛后、大洪水过后、发现断面有明显变化和仪器异常时进行全 面检查维护；声学多普勒流速剖面仪测流断面清淤每年应不少于一次。

（2）不同类型流量观测设施设备的检查和维护

①水文缆道检查和维护如下：

a) 主索、主索与锚碇接头部分应每年除锈涂油一次；

b) 工作索除锈涂油每年应不少于二次，经常入水部分应适当增加次数，避雷系统接地电阻每年 应进行一次复测,其他钢丝每年不应少于一次。发现锈蚀严重、断丝断股或直径变化较重的应更换新索；

c) 应定期检查塔架（柱）基础有无沉陷，塔架（柱）有无位移变化，连接螺栓是否有松动，混凝土基础有无裂缝等；

d) 应定期检查钢丝绳是否跳槽、擦边磨损，滑轮运转是否正常，钢丝绳夹头是否松动；

e) 水文绞车应每年汛前、汛后各检查一次，发现不正常情况，应立刻停车检修；

f) 每年汛前应对防雷装置及设施进行检测；对垂度和起点距进行比测。

②转子式流速仪检查和维护如下：

a) 在每次使用流速仪之前，应检查仪器有无污损、变形、仪器旋转是否灵活及接触丝与信号是否正常等情况；

b) 流速仪不可以超范围使用，当转子式流速仪实际使用时间 50～80h 时应及时送检；

c) 流速仪在每次使用后，应立即拆洗干净，并加润滑油，安装塑料悬盘固定器，装入箱内，转子部分应悬空搁置。

③声学多普勒流速剖面仪检查和维护如下：

a) 对长期固定安装在水下应用的声学多普勒流速剖面仪、走航式 ADCP，每年至少进行两次全面检查养护。对安装在水质较差的河流和水生贝类、藻类较多的，应增加检查维护频次；

b) 定期清除水下仪器上的附着物，检查安装位置的正确性和牢固程度；检查连接各类连接线和防护状态是否正常；

c) 声学多普勒流速剖面仪应按仪器说明规定的方法，定期清洗仪器的换能器，供电系统按规定作好保养；

d) 仪器的电缆线放在专用箱中且保持自然状态，不应有扭曲变形；

e) 仪器设备应放在通风干燥处，并应远离有腐蚀性的物质，仪器和设备上不应堆放重物；

f) 仪器所有零件工具应随用随放原处，仪器说明书和档案表应存档；

g) 野外作业时，应避免传感器长时间暴晒；

h) 对供电系统应经常检查电压、电流，及时更换电池，使电池电压保持上正常使用范围；

i) 安装声学多普勒流速仪的流量站每年度必须编制比测率定分析报告。

④电波（雷达）流速仪检查和维护如下：

a) 对长期安装在野外的电波（雷达）流速仪，每年至少进行两次全面检查养护。保持设备的外 观整洁，检查箱体、立杆等固定部件是否有锈蚀、滑轮磨损等情况，检查安装角度是否发生变化，以及障碍物的清理等；

b) 检查过河索垂度、起点距是否发生变化；

c) 对供电系统应经常检查电压、电流，及时更换电池，使电池电压保持正常使用范围。检查测验数据是否正常，有无缺失。

⑤超声波时差法流速仪检查和维护如下：

对长期固定安装在水下应用的声学时差法流速仪，每年至少进行两次全面检查养护；检查换能器的安装是否固定、朝向是否发生变化，检查表面是否有附着物；

c) 每年汛前应对设备软件进行检测。

（3）流量测验成果比测、率定

①新设备在测站投入使用前，应进行比测率定；使用期间，应进行定期保养。

②比测宜在水流相对平稳时进行，并在高、中、低不同流速级下均匀分布。

③关系线定线精度应满足水文相关规范。

④新设备在测站投入使用后，应进行30次以上有效比测。在满足水文资料整编定线要求及相近年份设备数据稳定的情况下，可相应减少比测次数；新关系线相对于原关系线的偏离超过5%，应采用新关系线；偏离不大于5%可继续沿用。

（4）其他要求

①测流断面两岸应设立断面桩、断面杆和界桩，宜将左岸的断面桩作为起点距起算零点。

②通视条件良好的水文缆道测站，宜设立基线桩或高程基点，便于起点距和垂度校测；用浮标 作为备用测验方案的测站，必须设立基线桩或高程基点。

③每年的汛前、汛后、大洪水过后或发现断面有明显变化时，应进行大断面测量，并绘制大断面图。

④缆道测流如遇雷暴天气应延迟观测。

⑤流量测验的时空分布应均匀，监测要控制中高水位；年最大最小流量实测值和计算值应控制在 15%以内。

⑥应在流量测验中准备不少于两套的测洪方案。

⑦单次流量测验成果应按“随测、随算、随整理、随分析”的原则进行检查分析。现场发现测验工作中有差错时，应查清原因，并采取相应的纠正和补救措施。

⑧应科学布置测次测点，满足巡测和流量率定以及其他相关流量测验规定的要求。

**6、地下水监测井维护和管理要求**

（1）对每个监测井建立环境监测井基本情况表，监测井的撤销、变更情况应记入原监测

井的基本情况表内，新换监测井应重新建立环境监测井基本情况表。

（2）每年应指派专人对监测井的设施进行维护，设施一经损坏，必须及时修复。

（3）每年测量监测井井深一次，当监测井内淤积物淤没滤水管，应及时清淤。

（4）每年对监测井进行一次透水灵敏度试验。当向井内注入灌水段 1 m 井管容积的水

量，水位复原时间超过 15 min 时，应进行洗井。

（5）监测站井口保护装置等附属设施发生移位或损坏时，必须及时养护维修。

（6）地下水监测站设施设备看护，每年开展两次地下水监测站自动监测仪器现场校测，监测设施维护参照水位观测设施要求。

**7、资料管理**

（1）资料主要包括水文观测和运行维护的原始工作记录、计算成果及相关分析成果等。包括但不限于水文要素观测记录、检查维护台账记录、水文测量记录、分析率定报告等。

（2）水文原始资料，应经核查无误或一算二校后，原则上于次月3日前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水位（水 温）/降水量/蒸发观测记载簿、实测流量计算表、固定式声学多普勒流速剖面仪原始数据、月度维养记录表等。

（3）固定式声学多普勒流速剖面仪应按月开展比测工作，比测成果须满足定线精度要求；设备故障等导致数据中断超过24小时以上，应采用其他测验方式补充流量监测，相关成果应每日上报。

（4）大断面、水准等测量原始记录及相关计算成果应3个工作日内审核并提交。

（5）提交的资料成果应确保真实、及时、准确；如因设备维护、参数调整等引起数据变化的，应如实记录并及时上报。

（6）相关资料应及时备份，原则上具备电子化备份条件的资料应进行电子化备份。

（7）应落实专人负责资料管理、定点存放，按相关规定做好保密措施；提交的纸质资料应清洁完整、装订成册。

**8、信息管理**

（1）应及时按相关要求在信息化管理平台填报、上传、更新各类监测运行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测 站基本信息、水文要素监测和视频信息、检查维护记录等。

（2）应按要求对信息平台各类数据进行核查，确保水情数据准确率达到相关要求。

（3）应保障通信稳定、畅通，适当储备通信备用器材。

**9、其他要求**

（1）极端天气前后，应加强相关设施设备的检查维护，确保响应期间正常运行，数据畅通。

（2）较大洪水期间，应根据时空分布加密观测，数据应能正确反映洪水过程；洪水过后，应加强分析总结，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及改进措施。

（3）水文监测设施发生故障，修复时间应遵循防汛响应期间8小时内、汛期其他时间24小时内、非汛期48小时内的原则；如不能按规定时间修复的，应书面申请并报备。

（4）水温、泥沙等其他水文要素的监测设施，应按相关要求定期检查，确保仪器设备无故障，数据真实、及时、准确。

## **五、其他服务要求**

1. **总体原则：**

工作要主动，维护要及时，抢修要快速，维修要专业。

**2、人员配备要求：**

2.1、成交供应商必须组建专门维护队伍，并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中的现场维护服务（包括设备的定期巡检、定期维护、故障站设备的检修或备件更换等）和设备故障的及时修复。

2.2成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服务质量和服务特点，合理安排日常维护工作人员。

2.3、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需将人员名册、身份证复印件交采购人备案，如有调整、应及时更新。

2.4、成交供应商需为维护人员交纳人身意外险等必要的社会保险，并配备相应的劳动用具、作业机械以及劳动保护设施。

2.5遇到应急抢险任务或特殊情况，成交供应商必须临时增加维保人员，延长维保时间，所需费用及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维护内容要求**

3.1、维护包括站点设备的现场维护服务（设备的定期巡检、定期维护）和技术咨询。

3.2、成交供应商必须每天监视系统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或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抢修，在没有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情况下，维修时间单次不得超过24小时，并做好维护记录。

3.3、巡检服务：要求提供每季度一次巡检,定期对产品进行现场检修，并提供详细的巡检报告。

▲注：投标供应商需承诺：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第一次设备巡检，并提供详细《首次巡检报告》。

3.4、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维护人员的手机号码，微信号及其它联系方式，确保可以随时联系到维护人员。

3.5省市有关部门对遥测维护和测站管理有其它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应工作。

3.6做好维护记录，及时提供相关书面材料。

3.7、在服务合同期内发生设备故障（注：非人为原因），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维护服务或备件更换服务，保障设备正常运行。设备维修备件（常用型号水位计、雨量计及其他电池、太阳能电板等易损易耗品）都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费用含在报价中。

3.8、项目设备运行通信也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充值，费用含在报价中。

3.9、汛期24小时监控设备值守。

**4、工具及交通要求**

4.1、成交供应商须配备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常用维护维修设备（如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传真机、数字万用表等）和常用工具（如螺丝刀、扳手、气体烙铁、内六角、外六角、剥线钳、老虎钳等）。

4.2、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自备专用交通工具，费用自理（交通工具的使用根据本项目的服务特点进行安排，因本项目维护点位于全县各个偏僻山塘水库，道路崎岖建议配备越野车）。

**5、维护安全要求**

5.1、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的规定为维护人员配备安全作业防护用品，确保安全生产。

5.2、维护过程中的车辆及人身的安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因意外伤亡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相关的费用。

**6、其他要求**

6.1、成交供应商中标后在安吉县区域内必须有固定办公场所（可租赁），用于维护人员进行日常办公，办公场所因配备必要办公设施，为各类运维工作提供保障。

6.2、成交供应商需对使用年限到期工况较差的设备进行更换，具体以采购人确定为准。

6.3、在有需求和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成交供应商需配合完成其他水利工作相关检查任务。

## **六、服务质量考核**

服务质量按3个月一次定量考核，年终汇总，由采购人负责考核，考核项目、内容和标准见下表：

|  |
| --- |
| 一、组织管理(20 分) |
| 类 别 | 考核内容 | 分值 | 得分 |
| 人员配备 （4 分） | 应合理设置岗位和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明确责任分工，须在服务区域驻点办公（2分）；团队人员具有水利、通信、水文水资源等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文凭或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1分)；建立项目负责人定期沟通机制，及时落实相关整改要求（1分）。 | 4 |  |
| 日常管理 （4 分） | 合同签订 2 周内提供项目服务方案，方案技术方法合适(1分)；每月不少于一次工作沟通并提交工作小结，汛前准备、大洪水过后及时提交工作报告（3分）。 | 4 |  |
| 物资储备 （4 分） | 在本地充分储备满足项目所需的各类设施设备及相关备品备件(1分）；各类备品备件应按相关规定及时保 养及检定(1分）；应具备满足工作需要的办公场所、办公用品、通讯设备及交通工具等(1分）；提供物资 储备记录表(1分）。 | 4 |  |
| 安全生产 （8 分） | 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安全生产用品储备充分，防护措施落实到位（2分）；及时落实安全生产要求，水文设施装备操作人员上岗前应接受技术和安全培训，掌握相关技术及安全生产技能（2分）；团队人员意外 伤害保险齐全（1分）；开展工作期间，安全生产措施不到位，发现一次扣1分（3分，扣完为止）。 | 8 |  |
| 二、技术要求(按 80 分赋分) |
| 类 别 | 考核内容 | 分值 | 得分 |
| 数据保障 （10 分） | 每日按要求做好遥测数据检查核对,视频信息清晰，检查记录完整，确保水情数据准确率达 98%及以上（2分）；各遥测站点数据错误或缺失未及时发现的，出现一次扣 0.5分，造成不良后果加倍扣分（4分）；出现故障及时上报并修复，修复超时引起该设备数据中断的，出现一次扣1分（4分）。修复时限要求：防汛响应期间8h内，汛期其它时间24h内，非汛期48h内。（发生不可抗拒或责任范围外的其他因素可酌情延长，须向管理部门书面报备） | 10 |  |
| 测站维护 及标准化 （30 分） | 站房、观测场、附属设施等定期维护，发现破损及时修复，包括但不限于墙体、门窗、水电、护栏等维修 和定期整体刷漆等，全面维护每年不少于1次（3分）；日常保洁每月不少于1次，强风暴雨后及时检查（3分）。 | 6 |  |
| 标识标牌应保持平整规范、维护频次每月不少于1次。 | 2 |
| 观测场内草皮及周边树木修剪原则上每月不少于1次，夏季按实际情况增加频次，草坪高度不宜超过 20cm。 | 3 |
| 雨量监测设施：每月现场检查维护不少于1次，每年汛前、汛后和发现仪器异常时进行注水试验。 | 3 |
| 蒸发监测设施：每月现场检查维护不少于1次，每年汛前、汛后和发现仪器异常时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每年至少进行 1次渗漏检验。 | 2 |
| 水位监测设施（含地下水）：每月现场检查维护不少于 1 次（2分）；每年汛前、汛后、大洪水过后和发现 仪器异常时进行全面检查维护（2分）；水位测井、静水池出现淤积及时清淤，每年不少于2次（2分）。 | 6 |
| 流量监测设施：每月现场检查维护不少于1次（2分）；每年汛前、汛后、大洪水过后、发现断面有明显变化和仪器异常时进行全面检查维护（2分）；声学多普勒流速剖面仪测流断面清淤每年不少于 1 次（2分）。 | 6 |
| 水文缆道：水文缆道及附属设施每年汛前、汛后应各全面检查维护1次，包括但不限于除锈涂油、垂度校准、易损件更换等，经常入水部分应适当增加次数，避雷系统接地电阻每年进行1次复测。 | 2 |
| 比测率定 （40 分） | 比测次数每年不少于30次，满足定线精度要求（5分）；测次时空分布均匀合理（15分）；比测率定成果 报告内容详实、分析合理，关系线定线精度满足水文相关规范（20分）。 | 40 |  |
| 资料管理 （20 分） | 严格落实“ 四随 ”要求，落实不到位一次扣 0.5分（4分）；大断面、水准等测量原始记录及相关计算成果3个工作日内审核并提交（2分）；每月3日前完成上月资料收集整理并及时提供完整的水文资料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水位（水温）/降水量/蒸发观测记载簿、实测流量计算表、固定式声学多普勒流速剖面仪原始 数据、月度维养记录表等，未及时提供每发生一次扣 1 分（10分）；设备故障等造成数据缺失，未按照测 站任务书及相关工作要求开展人工补测等措施并提供相应成果的，每发生一次扣 1分（2分）；阶段成果按 要求装订成册，整洁规范（2分）。如发现资料遗失、伪造等情况，本大项不得分。 | 20 |  |
| 质量保障 （10 分） | 各类重要仪器设备，合格证、率定证书（比测报告）等完整有效，且按规范要求使用（2分）；经技术分析 或抽验，认定测验数据偏离真值较大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造成不良后果的加倍扣分（4分）；提交的资 料成果和工作报告存在遗漏、明显差错等情况的，酌情扣分（4分）。重大责任过错本大项不得分。 | 10 |  |
| 总结报告 （10 分） | 出具阶段工作总结报告，报告客观严谨、内容详实、全面准确，开展自我评价并提出切实有效的措施改进水文监测工作，提升水文监测管理服务水平。 | 10 |  |
| 考核总分： |  |  |

1.考核内容分组织管理和技术要求两大项，组织管理采用原始分（20分），技术要求采用赋分制（80分）；技术要求部分可在分值不变情况下按实际工作进行调整。

2.考核评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等级划分，总分按100分计；建议①得分90分及以上，扣除得分90分及以上，扣除抽查扣款后支付当期服务费；②得分80分（含）至90分（不含），扣除抽查扣款后打折支付当期服务费，打折方式：（100-（90-考核得分））%；③得分60分（含）至80分（不含），扣除抽查扣款后打折支付当期服务费，打折方式：（100-（90-考核得分）×2）%；④得分60分以下，扣除当期全部服务费，解除合同。

## **七、抽查考核**

## 抽查考核采取分级扣款形式，具体见下表

## **2025年度山洪灾害及防汛水文监测站点运行维护项目抽查扣款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等别 | 扣款 |
| 1 | 省级及以上单位通报或点名批评 | 1.0万元/次 |
| 2 | 市级单位通报或点名批评 | 0.5万元/次 |
| 3 | 县级单位通报或点名批评 | 0.25万元/次 |

## **八、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服务期 | 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
| ▲报价 | 1、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合同条款约定的技术服务费用、现场服务、勘查调研、成果编制及验收等工作所需的费用以及设备费、备品备件、人员来往的交通、通信、食宿、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2、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
| ▲付款条件 | 1、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服务期满9个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5%；剩余服务费用在合同到期后经采购人验收、考核，结合考核情况支付。2、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交相关结算资料及税务发票进行结算。 |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按年度服务费总额的1%计收，在签订合同时提交给采购人。合同履行完毕后如无质量索赔或扣款事件无息退还，如有，则扣除上述款项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接受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 |

## **九、注意**

1、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对采购需求、合同草案作出实质性变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采购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2、本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内容，为本次磋商的主要条款和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必须全部响应，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 第四章 磋商原则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以及《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评审办法。

## 一、开启响应文件

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磋商、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必须在线出席磋商会议。供应商因未在线出席磋商会议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磋商时间到，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磋商小组依法由3人（含）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磋商期间，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必须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

3、磋商过程应严格保密，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不得泄露任何磋商信息。

## 三、竞争性磋商原则与方法

1、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价格、服务水平、服务期、服务方案、人员配置、供应商基本情况、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分析考评。

2、磋商小组应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响应文件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磋商资格，并不再返还磋商保证金。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5、采购招标单位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 四、磋商程序

1、响应文件解密后，磋商小组将对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资信技术的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规定的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初次报价不公开。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由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对响应文件的技术资信部分进行评分。

9、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报价无效。

10、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代理机构协助计算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11、采购代理机构协助磋商小组汇总计算各供应商综合得分。

1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形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符合相关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3、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同时打印纸质评审报告签署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保存。

14、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发送邮件形式向各供应商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15、磋商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五、磋商文件的澄清

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义的，应在规定的答疑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以便及时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

2、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有关专业人员接受询问，并对有关内容进行澄清。

3、对在澄清中涉及到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及参加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负有保密责任。

4、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的修改或补充，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确定供应商办法

1、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拟制评审报告。

4、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5、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

6、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相关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 七、综合评分法

**1、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20分、技术商务分80分。合格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评审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总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总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2、评分细则和内容**

**2.1 价格分 2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20%×100（保留两位小数）

注：计算以最终报价为依据，最终报价超控制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2.2中小企业政策执行：**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非中小企业的，资格审查不通过；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在资格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投标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提供服务的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3.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 同时提供以下所有证明材料的供应商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①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② 提供社保缴纳人员名单、录用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

4、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供应商被认定为监狱企业：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2.2** **技术、商务分8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备注 |
| 1 | 商务技术及其他分 | 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的合理性、运维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是否切合实际等情况进行评审。予以6分、4分、2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6分 |  |
| 2 | 关键技术难点及解决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以及所提出的解决方案进行评审，分析情况完整、详实且方案合理、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予以6分、4分、2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6分 |  |
| 3 | 运维团队的内部管理制度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运维团队的内部管理制度的科学性、严密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定。予以6分、4分、2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6分 |  |
| 4 |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 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进度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等进行综合评分，予以6分、4分、2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6分 |  |
| 5 | 应急预案 | 根据已有的经验来描述应对突发事件所做出的处理方案，根据方案的详细阐述予以6分、4分、2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6分 |  |
| 6 |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投标人提供的保证方案、措施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落实的保障措施，是否具有对各种要求的快速解决能力，措施内容详实、全面、有效合理的，技术力量全面有效等进行综合评审，予以6分、4分、2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6分 |  |
| 7 |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 | 根据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服务拟投入的车辆、工具、器具、仪器设备等齐全情况进行评审。予以8分、6分、4分、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车辆须能正常使用。工具、器具、仪器设备等提供相关设备的照片、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 8分 |  |
| 8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的有效性和科学性进行综合评议，予以4分、3分、2分、1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4分 |  |
| 9 | 售后服务方案 | 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从售后人员配备、响应及到达现场时间、巡查、回访制度、备品备件等方面考虑，进行综合评价：予以6分、4分、2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6分 |  |
| 10 | 培训计划 |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培训制度、培训计划合理且规范，培训内容具体且丰富等进行综合评定。予以6分、4分、2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6分 |  |
| 11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内容针对性、可行性、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比较评分。予以4分、3分、2分、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4分 |  |
| 12 | 体系认证 | 投标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上述证书在有效期内且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页面截图。缺一不可** | 5分 |  |
| 13 | 同类业绩 | 投标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本项最多得2分。提供相应业绩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项目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缺一不可。 | 2分 |  |
| 14 | 人员配置 | 拟投入本标项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或通信或水文水资源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拟投入本标项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或通信或水文水资源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拟派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具有水利、通信、水文水资源、信息技术、机电工程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每个得1分，同一人有多个证书的按一人计算，最高得5分。**注：以上人员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由投标人为其缴纳近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或社保网上打印件。** | 9分 |  |

**注：以上单位、人员各类证明文件等均需加盖公章（CA签章）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完整或伪造证明材料的，后果自负。**

**3、技术、商务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分=磋商小组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4、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及各供应商服务水平、服务的价格、服务期、服务实施方案、人员配置、公司基本情况、履约能力等多方面进行评审。

确定进入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5、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二名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类推。评审总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总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形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 八、资格审查

1、磋商小组将对所选择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是否有资格或能力圆满地履行合同做出进一步确认。

2、如果供应商被确定为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该情况下，磋商小组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

## 九、 成交通知、授予合同

1、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拟制评审报告。

4、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5、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

6、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相关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7、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在30天内签订合同，逾期取消成交资格。

8、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履行合同，按违约处理，并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9、本次采购合同与安吉县水利局签订。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安吉县政府采购合同书**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发包方： （甲方）

承包方： （乙方）

为切实搞好2025年度山洪灾害及防汛水文监测站点运行维护服务工作，规范作业要求。经湖州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开采购，由乙方中标承包，现为明确甲、乙双方相互间的权利与义务，特订协议如下，以资信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

2.技术服务的内容:

3.技术服务的方式:

二、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 ；

2.技术服务期限: 。

3.技术服务进度: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

三、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 。

3.其他: 。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

四、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服务费总额为: ：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五、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基础成果甲方不得私自复制、外泄。

2.涉密人员范围: 内部 。

3.保密期限: 永久 。

4.涉密责任: 按《保密法》 。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基础数据乙方不得私自复制、外泄；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技术文档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用于其他赢利项目或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单位。

2.涉密人员范围: 内部 。

3.保密期限: 永久 。

4.涉密责任: 按《保密法》。

六、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七、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及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另行协商 。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国家及地方最新制定的有关规范、规定和标准 。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式: 。

4.验收地点: 。

八、双方确定:

1.本合同在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甲、双）方所有。

2.本合同在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甲、双）方所有。

九、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十、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任何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本协议书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如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三、本协议一式五份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本协议书于 年 月 日在安吉县签订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节内容提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文件中要求，但未提供格式的，须由供应商自行制作。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1、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磋商申请函(格式见附件)

2）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的完税凭证复印件或《不征免征税收证明书》（可提供承诺函）；

4）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社保费的凭证复印件或《不征免征社保费证明书》（可提供承诺函）；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监狱企业声明函；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磋商申请函**

磋 商 申 请 函

致 ：

 （供应商全称） 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 为本公司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进行磋商。为此承诺如下：

 1、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交规定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如有）。

 2、本项目负责人：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 。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们非联合体投标。

4、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5、保证严格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全部规定的责任义务。

 6、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我们已对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充分了解项目要求。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木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成交的决定。

9、本文件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0、针对评分标准，我方的不良行为如下： 。

11、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日期：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谈判，全权处理本次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签字） 性别 ： 年龄：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吉县水利局**）的（**2025年度山洪灾害及防汛水文监测站点运行维护服务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度山洪灾害及防汛水文监测站点运行维护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对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分类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此表格非常重要，供应商必须如实且规范填写本表格。**

3、**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提供社保缴纳人员名单、录用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

6、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间想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相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二、响应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的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磋商声明书

2）供应商情况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3）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4)体系认证；

5)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6）拟投入本项目设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8)商务响应表；

9)服务方案；

10)关键技术难点及解决方案；

11）运维团队的内部管理制度

11)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12）应急预案

13)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14）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5）售后服务方案

16）培训计划

17）合理化建议

18)技术响应表；

19）自评表

20)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规定而无格式的资料和文件。

1、磋商声明书格式：

**磋商声明书**

致 ：

 （供应商全称） 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 为本公司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进行磋商。为此承诺如下：

 1、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交规定的电子档加密线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1份（如有）。

 2、本项目负责人：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 。

 3、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保证严格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全部规定的责任义务。

 5、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我们已对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充分了解项目要求。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木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成交的决定。

8、我方承诺已经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资质证书： ；

9、我方承诺：最近三年我方无行贿犯罪行为，若我方成交，愿意接受社会监督和检察院调查。

10、本文件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1、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年度山洪灾害及防汛水文监测站点运行维护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JNAJ-2025003

|  |  |
| --- | --- |
| 1 | 供应商名称： |
| 2 | 地址： |  |
| 3 | 电 话： | 联 系 人： |
| 4 | 传 真： | 注册资本： |
| 5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注册日期： |
| 6 | 资质证书及编号 |  |
| 7 | 主营业务 |  |
| 8 | 公司简介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本表格可视情形添加或删减。除表格外，可另附文字、图片等情况加以说明。

3、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2025年度山洪灾害及防汛水文监测站点运行维护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JNAJ-2025003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文化程度 |  | 职称 |  | 职务 |  |
| 专业 |  | 专业年限 |  | 联系电话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职务 |  | 通讯地址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项目名称 |
| 实施地点 |
| 项目时间 |
| 担任职务 |
| 其他情况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表格如不符合本单位情况，可稍作修改，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2、附件根据评分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4、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年度山洪灾害及防汛水文监测站点运行维护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JNAJ-20250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内容 | 合同日期 | 采购人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附件根据评分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5、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2025年度山洪灾害及防汛水文监测站点运行维护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JNAJ-2025003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磋商文件规范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本表格**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备注栏填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6、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2025年度山洪灾害及防汛水文监测站点运行维护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JNAJ-2025003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承诺或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1、本表格为商务技术要求中除报价以外的其他要求，**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备注栏填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年度山洪灾害及防汛水文监测站点运行维护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JNAJ-20250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职称与证书 | 安排上岗起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单位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2、本表格格式若不符合供应商实际情况，可自行添加或修改。

**3、附件根据评分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8、拟投入设备配置清单

**拟投入设备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格应提供采购清单中所需设备的材料的详细资料，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自评表

9、评分表格式（评分内容参见第四章）

评分表索引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及分值 | 供应商自评栏 | 专家评定栏 |
| 响应文件页码 | 自评分 | 专家评定分 | 偏离情况 | 扣分理由 |
| 价格分 | / | / |  |  |  |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得分 |  |  |  |

**本表格需参照第四章评分条款，认真填写，并附在商务报价技术文件目录后，方便评委评分时对照。**

**三、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1）初次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初次报价表格式：

初 次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2025年度山洪灾害及防汛水文监测站点运行维护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JNAJ-2025003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服务内容简述 | 服务期 | 投标总价（元） |
| 1 | 安吉县山洪灾害及防汛水文监测站点运行维护服务 |  | 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  |
| 初次报价（大写）： （小写：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报价是签订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人工费、维护费、监测费、报告编制及印刷费、差旅费、设备通讯费、车辆维护费、备品备件、保险费、间接费、税金利润、招标代理费、验收相关费用等一切费用。

2、以上初次报价总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 价 明 细 表

项目名称：2025年度山洪灾害及防汛水文监测站点运行维护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JNAJ-2025003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格仅提供了样表格式，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1. **最终合计金额必须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并与初次报价表总价一致。**

自评表

1、评分表格式（评分内容参见第四章）

评分表索引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及分值 | 供应商自评栏 | 专家评定栏 |
| 响应文件页码 | 自评分 | 专家评定分 | 偏离情况 | 扣分理由 |
| 价格分 | / | / |  |  |  |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得分 |  |  |  |

**本表格需参照第四章评分条款，认真填写，并附在商务报价技术文件目录后，方便评委评分时****对照。**